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莊茜茹

電話：05-552244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6403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二字第11124225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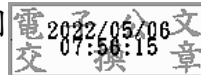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有關本縣國小及幼兒園學校停課標準，自即日起取消「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，該鄉鎮市學校停課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幼兒園)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專員及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縣網中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輔導團)、少年安親學園、雲蓮安親學園、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雲林縣湖山承淨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禧年伊甸家園



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11/05/06



1110003021